

证券代码：920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仁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54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选举公 司非独 立董事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潘佳	董事	任命	2025年10月30日	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